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莊貽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張嘉慧之遺產管理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嘉慧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0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123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嘉慧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			115年司促字第8921號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,834元	民國114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8%
002	31,289元	民國114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3%